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建省肝病科学研究中心）

项目编号 2019-350104-84-01-012000

建设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

验收单位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

2023年3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建省肝病科学研究中心)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3月7日,建设单位取得了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关于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建省肝病科学研究中心)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仓水〔2020〕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建省肝病科学研究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顺利召开，会议由建设单位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主持，参加会议的有：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1名，共10人。验收组由以上代表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与会人员查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及专家认真查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听取各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各方讨论，得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建省肝病科学研究中心）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场地由现状武圣巷路分为地块一、地块二，南侧为金塘路、红旗浦河，西侧毗邻洪湾北路。

项目总用地面积 12.47hm^2 ，永久占地 11.41hm^2 ，临时占地 1.06hm^2 （红线外临时用地 1.06hm^2 ；红线内临时用地 1.51hm^2 ，面积不重复计算）。总建筑面积 299800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8813m^2 ，地下建筑面积 100987m^2 ，计容建筑面积 207927m^2 ，建筑占地面积 39032.2m^2 ，建筑密度34.21%，容积率1.822，绿地面

积 36894.32m²，绿地率 32.34%。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 栋 8 层住院宅楼、1 栋 5 层门诊医技楼、1 栋 5 层医学中心、1 栋 8 层行政科研楼及 2 栋 9 层医住培训楼，以及给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机动车车位 2053 辆（其中地面 47 辆、地下 2006 辆），非机动车 3120 辆（其中地面 1734 辆、地下 1386 辆）。本项目实际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共 3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取得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关于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建省肝病科学研究中心）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仓水〔2020〕2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由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建省肝病科学研究中心）建筑设计方案，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工程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自行成立了监测项目部结合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自行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由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建省肝病科学研究中心）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较为重视，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目前已完成的防治措施均运行良好，各项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44%，渣土防护率为 99.3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6，区内无表土可剥离和保护，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94%，林草覆盖率为 38.09%，各项水保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3 月，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委托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接受委托后，仔细查阅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各有关单位提供的材料后，完成了《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建省肝病科学研究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建省肝病科学研究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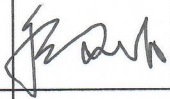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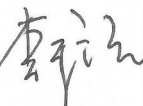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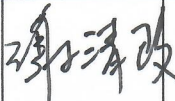







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工程措施运行良好，区内景观绿化植被生长情况良好，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区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将继续加强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超川国文院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明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	主任		建设单位
组 员	李弥淦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代建单位
	谢清政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施文康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健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郭云程	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文兴	福建工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黄纷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周岐山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吴雄海	福建省水土保持与乡村发展亚行贷款项目中心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